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501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侯向遠

粘嘉萍

被告 錢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94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114元自民國96年11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9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